

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
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及嘉实债券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9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 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5月6日《关于同意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 [2003] 67号）核准公开发售。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于2003年7月9日成立，自该日起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系列基金。

(二) 本系列基金由具有不同市场定位的三只基金构成，包括相互独立的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均为契约型开放式，适用一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三)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系列基金/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六)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七)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系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7月9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 言	3
二、释 义	3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5
五、相关服务机构	19
六、基金的募集	32
七、基金的成立	33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3
九、基金的转换	40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43
十一、基金的投资	44
十二、基金的业绩	58
十三、基金的财产	61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62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5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6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8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69
十九、基金的风险揭示	72
二十、系列基金/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74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6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7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2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94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95
二十六、备查文件	95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其他法律法规和《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系列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管理运作并交易。本招募说明书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系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系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或简称	含义
1.本系列基金	指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本基金	视上下文而定，指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一只或数只基金
3. 基金合同	指《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4.招募说明书	指《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每六个月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5.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7.《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8.《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 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1.基金管理人	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银行
13.中国银行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系列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 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系列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系列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6.发售公告	指《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7.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18.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19.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系列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2.基金成立日	指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 基金管理人宣告基金成立的日期
23.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若无特殊说明基金合同中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时皆指“工作日”
24.元	指人民币元
25.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6.申购	指在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7.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 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系列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8.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的行为
29.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 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30.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系列基金销售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31.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32.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3.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址
34.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5.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6.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37.T+n 日	指自T 日起第n 个工作日（不包含T 日）
38.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39.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40.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1.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2.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3.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忠民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截止2009年1月31日公司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2、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定量投资部、机构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投资流程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法律部、产品管理部、机构理财团队、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业务发展部等部门。

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定量投资部和机构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投资流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风险分析与管理、投资流程绩效考核。监察稽核部和法律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产品管理部负责新产品开发以及相关的市场营销研究、法律环境研究和理财策略研究等。机构理财团队主要负责年金、专户、机构客户及高端个人基金销售的开发与维护。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事务等综合事务管理。业务发展部负责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新业务发展等。

3、管理基金情况

截止2009年7月9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泰和封闭、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忠民先生，董事长。大学专科。曾任北京矿务局财务处会计，煤炭部财务司会计、副

处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财务处处长，煤炭部财务公司筹备组负责人，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家乐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0年至今，担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担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方先生，董事，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处长，外企服务总公司宏银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今历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Edouard Fernen Peter先生，董事，瑞士籍，美国 Carlton大学行政管理学士。曾任UBS董事总经理，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Lindsay Megan Wright女士，董事，大学本科（学士），新西兰国籍。曾任德意志银行（新西兰）/新西兰信托银行CFO&COO、董事总经理，德意志银行DB资本合伙公司亚太区COO、董事总经理，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COO、董事总经理，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COO、业务及产品主管（PE）、董事总经理。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及中东区业务发展主管、董事总经理。

骆小元女士，独立董事，大学本科。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会专业。1995年至2000年，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2000年至今任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协会注册中心，担任中心主任。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1997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朱蕾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官、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成刚先生，监事，法学博士。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法律事务部；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部。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李道滨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厦门华侨博物馆。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就职于国家计委，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公司督察长。

戴京焦女士，副总经理，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MBA。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负责人；平安证券公司助理总经理，平安集团投资审批委员会委员。2004年3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本系列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邵健先生，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1998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历任研究员、行业投资策略组组长、行业公司部副经理，从

事行业研究、行业比较研究及资产配置等工作。2003 年 7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4 月 6 日至今任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今任嘉实策略混合基金经理。

张弢先生，嘉实增长混合经理，经济学硕士，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2005 年 9 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2007 年 6 月至今任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9 年 1 月 16 日至今任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党开宇女士，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硕士，CFA，CP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3 年 10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诺安平衡混合基金经理助理，2005 年 1 月 22 日至 2006 年 9 月 1 日任诺安平衡混合基金经理，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6 年 9 月 1 日任诺安股票基金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任嘉实策略混合基金经理，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任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嘉实基金研究部总监，2008 年 5 月 27 日至今任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经理，2009 年 1 月 16 日至今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刘熹先生，嘉实债券基金经理，经济学硕士，1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平安证券福田营业部分析师、中国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巨田证券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招商证券公司债券研究员。2003 年 2 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至今任社保债券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任嘉实策略混合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 11 日至今任嘉实债券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由基金经理刘欣先生、基金经理助理田晶女士、郭林军先生组成基金经理小组管理本系列基金。

2004 年 4 月 6 日至 2006 年 8 月 3 日，田晶女士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邹唯先生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忻怡先生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05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刘夫先生任嘉实债券基金经理。

3、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戴京焦女士、公司总经理助理邵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海外投资部总监李凯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定量投资部总监陶荣辉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刘天君先生、机

构投资部总监林青先生、研究部总监党开宇女士、投资流程与风险管理部总监毕万英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刘熹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系列基金的投资。
-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3、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4）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5)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6)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8)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1)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2) 中国证监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基金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人员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协助、接收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2)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3)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4)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1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16)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17)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基金会计、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紧急应变等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4) 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5) 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

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投资体系部门总监、资深基金经理组成，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3）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助理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4）督察长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5）监察稽核部：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6）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

（7）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确立“制度上控制风险、技术上量化风险”，积极吸收或采用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均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3) 公司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 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5)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 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 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7) 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8)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 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9) 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积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及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途径。

(10)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 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12)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①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由监察稽核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查核项目和查核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②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监督。由监察稽核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岗位共同识别风险点，界定风险责任人，设计内部风险点自我评估表，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和分析，并由监察稽核部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③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提供



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以及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托管等其他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中银理财”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的自营与代客业务、本外币各类证券或指数投资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代理及托管业务等。

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截至 2008 年末，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共有 10,789 家，其中内地机构 9,983 家，港澳及境外机构 806 家。内地商业银行部分，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37 家，二级分行 284 家，基层分支机构 9,659 家，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

截至 2008 年末，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69,556.94 亿元，负债总额 64,617.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2.72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6.01%、16.63%和 10.24%。实现净利润 65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39 亿元，同比增长 13.00%；每股收益为 0.25 元，比上年增加 0.03 元。不良贷款率由 3.12% 下降至 2.65%。集团年末总市值达到 6,699.97 亿元，列全球上市银行第六位。

多年来中国银行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中国银行脱颖而出，成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自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 强排行榜；2004 至 2008 年，中国银行连续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并评为 2008 年度中国最佳债券和现金管理银行；2008 年，中国银行在《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 10 位；2008 年中国银行被《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2008 年中国银行被《金融亚洲》评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最佳派息政策承诺奖、亚洲最佳公司（最佳股利政策）；2008 年中国银行被《亚洲货币》杂志和《贸易融资》杂志分别评为中国最佳外汇服务银行和中国本土最佳贸易服务银行；2008 年中国银行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区最佳商业银行、中国区债务资本市场最佳投资银行、香港区最佳商业银行和中国区最佳外汇服务奖；2008 年中国银行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最理想雇主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于1980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02年6月起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董杰先生，自2007年11月27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另外，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有托管业务团队。

（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二期）、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

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招商先锋混合、泰达荷银精选股票、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工银全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等 6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五)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180615
联系人	赵虹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唐伟宏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30H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胡清泉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钟俊杰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颐和国际大厦 A 座 3502 室		
电话	(0532) 66777766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曹涌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313 室		
电话	(0571) 877593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沈峥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5 层 04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冬梅
-----	-----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施镜葵		

2. 代销机构**(1) 中国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肖钢		
电话	(010) 66596688	传真	(010) 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2) 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王隽
电话	(010) 66107900	传真	(010) 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3)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网址	www.ccb.com	客服电话	95533

(4)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联系人	蒋浩
电话	(010) 85109219	传真	(010) 85109219
网址	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99

(5) 交通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 58781234	传真	(021) 58408842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6) 招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联系人	万丽
电话	(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049
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5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倪苏云、虞谷云
电话	(021) 61618888	传真	(021) 63604199
网址	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	95528

(8) 兴业银行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潘玲
电话	(021) 52629999	传真	(021) 62569070
网址	www.cib.com.cn	客服电话	95561

(9) 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联系人	石蔚明		
电话	(0755) 82088888	传真	(0755) 82080406
网址	www.sdb.com.cn	客服电话	95501

(10) 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吴海鹏、董云巍
电话	(010) 58351666	传真	(010) 83914283
网址	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	95568

(11) 北京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王曦
电话	(010) 66223584	传真	(010) 66226073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服电话	(010) 96169		

(12) 平安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霍兆龙
电话	(0755) 25859591	传真	(0755) 25879453
网址	www.pingan.com	客服电话	4006699999

(13) 中信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联系人	金蕾
电话	(010) 65557013	传真	(010) 65550827
网址	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14) 宁波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电话	(021) 63586210	传真	(021) 63586125
网址	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	96528, 962528 上海地区

(15) 青岛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广鸿	联系人	徐楠
电话	(0532) 85709793	传真	(0532) 85709839
客服电话	96588 (青岛)、4006696588 (全国)、(0532) 85709799		
网址	www.qdccb.com		

(16) 东莞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联系人	胡昱
电话	(0769) 22119061	传真	(0769) 22117730
客服电话	96228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17) 广东发展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岳	联系人	詹全鑫、张扬眉
电话	(020) 38322542	传真	(020) 87310955
网址	www.gdb.com.cn	客服电话	(020) 38322222

注：目前广东发展银行只代销嘉实债券，暂不代销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

(18) 临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傢玉	联系人	寇廷柱
电话	(0539)8304657	传真	(0539)8304657
客服电话	400-699-6588	网址	www.lsbchina.com

(19) 徽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昕	联系人	王祎
电话	(0551) 2667819	传真	(0551) 2667857
网址	www.hsban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20) 杭州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凤起路 43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时雍	联系人	江波
电话	(0571) 85108309	传真	(0571) 85108309
客服电话	400-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21) 温州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夏瑞洲	联系人	林波
电话	(0577) 88995217	传真	(0577) 88995217
客服电话	(0577) 96699	网址	www.wzbank.cn

(2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清算传真	(010) 65183880	业务传真	(010) 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0	传真	(021)232190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营业网点电话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161	传真	(021)38670161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联系人	李洋
电话	(010) 66568047	传真	(010) 66568116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谢高得
电话	(021) 38565785	传真	(021) 38565783
网址	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23

(2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人	盛宗凌
电话	(0755) 82492000	传真	(0755) 82492962
网址	www.lhzq.com	客服电话	4008888555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程高峰
电话	(025)84457777	传真	(025)84579763
网址	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	95597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黄健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3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 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	(0512)33396288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30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 87555888	传真	(020) 87555305
网址	www.gf.com.cn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3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6 层 11、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 84183389	传真	(010)64482090
网址	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3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李清怡
电话	(021) 54033888	传真	(021) 54030294
网址	www.sw2000.com.cn	客服电话	(021) 962505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 84683893	传真	(010) 84865560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010) 84588888

(3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匡婷
电话	(0755) 83516289	传真	(0755) 83516199
网址	www.cc168.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3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联系人	袁月
电话	(0755) 82450826	传真	(0755) 82433794
网址	www.pa18.com	客服电话	95511

(38)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	岳献春	联系人	赵明
电话	(010) 85252656	传真	(010) 85252655
网址	www.mszz.com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10108998、4008888788

(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层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 63325888	传真	(021) 63326173
网址	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	95503

(4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联系人	徐焕强
电话	(022) 28451883	传真	(022) 28451892
网址	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4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祝丽萍
电话	(0551) 2207938	传真	(0551) 2207965
网址	www.gy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777、95578

(4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 82558305	传真	(0755) 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s.com.cn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4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1) 63219781	传真	(021) 51062920
客服电话	400-8888-999 或 (027) 85808318		
网址	www.95579.com		

(45)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吴颖
电话	(0571) 87902080	传真	(0571) 87902081
网址	www.stocke.com	客服电话	(0571) 96777

(4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联系人	丁韶燕
电话	(0532) 85022026	传真	(0532) 85022026
网址	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	(0532) 96577

(4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张治国
电话	(0351) 8686703	传真	(0351) 8686619
网址	www.i618.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4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晖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 4403319	传真	(0731) 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客服电话	(0731) 4403319

(49)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覃清芳
电话	(0771) 5539262	传真	(0771) 5539033
网址	www.gh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00, 96100 (广西)

(5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常向东
电话	(0471) 4913998	传真	(0471) 4930707
网址	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	(0471) 4961259

(51)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武斌
电话	(0755) 83025430	传真	(0755) 83025991
网址	www.hx168.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18

(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潘锴
电话	(0431) 85096709	传真	(0431) 85680032
网址	www.nesc.cn	客服电话	4006000686、(0431) 85096733

(5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徐翔
电话	(025) 83367888-4201	传真	(025) 83320066
网址	www.n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54)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 6768763	传真	(0791) 6789414
网址	www.scstock.com	客服电话	(0791) 6781119

(5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 68761616	传真	(021) 68767981
网址	www.tebon.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82

(5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邵一明
电话	(021) 50586660	传真	(021) 50586660-8880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5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系人	李巍
电话	(010) 62294608-6460	传真	(010) 62296854
网址	www.hysec.com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5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学荣	联系人	李梦诗
电话	(021) 68634510-8631	传真	(021) 68865680
网址	www.xcsc.com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5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联系人	金春
电话	(0755) 83025695	传真	(0755) 83025625
网址	www.jy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6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冯萍
电话	(029) 87406488	传真	(029) 87406387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客服电话	(029) 96708

(6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国联大厦 6—8 楼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袁丽萍
电话	(0510) 82588168	传真	(0510) 82830162
客服电话	4008885288	网址	www.glsc.com.cn

(6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联系人	张静
传真	(021) 50372474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www.bocichina.com.cn		

(63)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联系人	俞会亮
电话	(0571) 85783715	传真	(0571) 85783771
网址	www.bigsun.com.cn	客服电话	(0571) 96598

(6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 6285337	传真	(0791) 6289390
网址	www.gsstock.com	客服电话	(0791) 6285337、6283827

(6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联系人	樊刚正
电话	(020) 87322668	传真	(020) 87325036
网址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	(020) 961303

(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联系人	程月艳、耿铭
电话	(0371) 65585670	传真	(0371) 65585665
网址	www.ccnew.com	客服电话	967218、400-813-9666

(67)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凯法	联系人	舒萌菲
电话	(025) 84784782	传真	(025) 84784741
网址	www.thope.com	客服电话	400-8888-918

(6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 4890619	传真	(0931) 4890118
网址	www.hlzqgs.com	客服电话	(0931) 4890619

(6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金声	联系人	朱雪雁
电话	(010) 68083575	传真	(010) 68084986
网址	www.xsdzq.cn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7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元真	联系人	谢秀峰
电话	(021) 65076608-557	传真	(021) 65217206
网址	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	(021) 962518

(7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游锦辉	联系人	罗绍辉
电话	(0769) 22119351	传真	(0769) 22119423
网址	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	(0769) 961130

(7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联系人	罗创斌
电话	(020) 37865070	传真	(020) 37865008
网址	www.wl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73)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辛国荣
电话	(0351) 4167056	传真	(0351) 4192803
网址	www.dtsbc.com.cn	客服电话	(0351) 4167056

(7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傅咏梅
电话	(0531) 81283938	传真	(0531) 81283900
网址	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	95538

(7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雷波	联系人	王丹
电话	(028) 86690125	传真	(028) 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028) 95105111

(76)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乔骏
电话	(0571) 87925129	传真	(0571) 87828042
网址	www.ctsec.com	客服电话	(0571) 96336

(7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魏颖
电话	(0755) 25832852	传真	(0755) 82485081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服电话	(0755) 25832583

(78)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益田路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联系人	刘权
电话	(0755) 82026521	传真	(0755) 82026539
网址	www.cjis.cn	客服电话	400-600-8008

(7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	卢长才	联系人	刘军辉
电话	(0755) 83199511	传真	(0755) 83199545
网址	www.csc.com.cn	客服电话	(0755) 83199511

(80)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凌新源	联系人	白源
电话	(010)68431166	传真	(010) 88018657
网址	www.bjzq.com.cn	客服电话	(010) 68431166 — 8002、8009

(8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25 层 2512、2513		
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联系人	杨小江
电话	(021) 64339000	传真	(021) 64376097
客服电话	(021) 32109999, (029) 68918888		
网址	www.cfsc.com.cn		

(8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泳良	联系人	刘军
电话	(0755) 82944659	传真	(0755) 82960582
网址	www.zszq.com.cn	客服电话	(0755) 82943750

(8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王雪筠
电话	(010) 65051166	传真	(010) 85679535
客服电话	(010) 85679238; (010) 85679169		
网址	www.cicc.com.cn		

(8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莫晓丽
电话	(010) 66045529	传真	(010) 66045500
客服电话	(010) 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8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北路 8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李微、张伟智、
电话	(010) 59355941	传真	(010) 66553791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www.e5618.com

(86)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	(0592) 5161642	传真	(0592) 5161640
客服电话	(0592) 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8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徐世旺
电话	(0451) 82336863	传真	(0451) 82269290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88)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楼斯佳
电话	(021) 50122222	传真	(021) 50122200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8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 32229888-3121	传真	(021) 62878783
客服电话	(021) 63340678	网址	www.ajzq.com

(9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赵文安	联系人	李欣
电话	(0755) 83007179	传真	(0755) 26998301
客服电话	(0755) 26982993	网址	www.vsun.com

(9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彭博
电话	(0731) 85832343	传真	(0731) 85832342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注：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关于暂停办理闽发证券、汉唐证券提交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从即日起暂停办理闽发证券、汉唐证券提交的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的申购业务。对于此前通过闽发证券、汉唐证券认购、申购的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在闽发证券、汉唐证券正常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系列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人	黄伟民
电话	(010) 65890661	传真	(010) 65176801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葛明	联系人	张小东
电话	(010) 65246688	传真	(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李欣		

六、基金的募集

（一）本系列基金由基金发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原《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关于同意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 [2003] 67 号）批准发起设立。

（二）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三）本系列基金募集采用直销或代销方式，设立募集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 日到 2003 年 7 月 4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场所请参见本系列基金之《发行公告》。

（四）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

本系列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用于本系列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简称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以上（含）-500 万元	500 万元（含）以上
嘉实增长混合	1%	0.8%	不高于 0.6%
嘉实稳健混合	1%	0.8%	不高于 0.6%
嘉实债券	0.6%	0.5%	不高于 0.4%

（五）投资者认购原则

-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2、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 3、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六）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基金的成立

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5月6日《关于同意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 [2003] 67号）核准公开发售。实际募集期限为2003年6月2日至2003年7月4日，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于2003年7月9日成立，自该日起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系列基金。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办理场所

本系列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本系列基金自2003年7月1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自2003年10月9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2. 开放日及时间

本系列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本系列基金合同约定办理时间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系列基金/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

项,赎回金额将由注册登记机构通常在 T+3 个工作日但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托管人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2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除非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或其网点托管的本系列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或其网点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全部份额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 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但本系列/基金申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含)万元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每笔 1000 元),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 1: 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 元、100 万元和 500 万元,那么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以嘉实增长混合为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适用费率（B）	1.5%	1.2%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C=A-D）	14.78	11,857.71	1,000
净申购金额（D=A/(1+B)）	985.22	988,142.29	4,999,000
申购份数（=D/1.200）	821.01	823,451.90	4,165,833.33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 2：假定三笔赎回申请的赎回份额均为 10,000 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以嘉实增长混合为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	1.30	1.40
持有时间	100天	366天	731天
适用赎回费率（C）	0.5%	0.25%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3,000	14,000
赎回费（E=C×D）	55	32.5	0
赎回金额（F=D-E）	10,945	12,967.5	14,000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公式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七）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	嘉实债券
100万元以下	1.5%	0.8%
100万元（含）— 500万元	1.2%	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系列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系列基金/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对于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的持卡人申购本系列基金/基金的的申购费率按申购

金额分档，优惠为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 80%，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持卡人申购本系列基金/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优惠为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 70%，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根据持有时间实行递减收费。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	嘉实债券
1 年之内	0.5%	0.3%
1 年（含）—2 年	0.25%	0.15%
2 年（含）以上	0	0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赎回费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并归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系列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4.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和执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按正常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和执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和执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可能会对相应的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量占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份额；对于投资者未能赎回和基金间转换转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为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当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并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址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基金连续两日以上（含两日）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或在一段时间内三次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时，如相应的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九、基金的转换

（一）基金间转换

基金间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本系列基金存续期间要求将其持有的本系列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任何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申请和办理本系列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四）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推出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目前业务办理时间为当日 9:30 至 15:00，如各销售机构办理时间有所不同，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晚于当日 15:0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务办理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五）基金转换费用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转换需要支付转换费，费率为被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的 0.5%。如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已被连续持有超过 3 个月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免费转换。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重新开始计算。但以下情形除外：

1. 由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B 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转出至嘉实多元债券 A，转换费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M 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由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转出至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适用赎回费率，转换费的 25%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嘉实策略混合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嘉实债券转出至嘉实策略混合；嘉实主题混合与嘉实债券互换，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与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互换。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转换补差费用=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与嘉实多元债券 B 互换时，无转换费用。

注：嘉实增长混合与嘉实策略混合之间尚未开办基金转换业务。

（六）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转换的受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七）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八）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②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③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换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④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3、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强制执行，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行为。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4.“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

5.“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

6.“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

7.“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8.“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

9.“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

10.“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

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11.“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二）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份额转托管可分一步或两步完成，具体按各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三）冻结与质押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律转为基金份额并冻结。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并制定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一、基金的投资

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在投资运作上保持独立性，各基金均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只基金的投资限制和禁止性规定。

（一）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

1. 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高速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以获取未来资本增值的机会，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同时通过分散投资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2）投资范围

本基金限于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后 50%的上市公司中寻找具有高速成长潜力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投资于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股票部分的 80%。

（3）投资理念

投资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分享中小企业高速成长阶段的成果。

（4）投资策略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并制订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从公司基本面分析入手挑选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

a. 资产配置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40%-75%**；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55%**，现金留存比例：**5%**左右。

b. 股票选择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从公司基本面的分析入手，挑选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后**50%**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如下特征的公司：

(i) 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中小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过去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80%**以上，预期未来具有较强的股本扩张能力。

(ii)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本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高于**GDP**增长率，预期净利润增长率大于**10%**。

(iii)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技术创新能力与同行相比保持相对优势，能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iv) 公司管理层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基于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增长潜力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内的财务状况、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研发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评估，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以及这种成长性的可靠性和持续性，结合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其成长性相比是否合理，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c. 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GDP**增长等因素。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以分散风险以及调节投资于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使得基金收益表现更加稳定；同时满足基金资产对流动性的要求，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20%**。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长期



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 β 值保持在 0.5 至 0.8 之间。

2、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限于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大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前 50%的上市公司中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市值上市公司，投资于大市值上市公司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股票部分的 80%。

（3）投资理念

投资行业龙头、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

（4）投资策略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并制订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优势企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行业优势企业，获取稳定的长期回报。

a. 资产配置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40%-75%；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55%，现金留存比例：5%左右。

b. 股票选择

主要投资于那些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优势企业。

本基金将重点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前 50%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如下特征的公司：

(i) 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企业已经经历了一段快速成长期，步入稳定发展阶段，企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已经或即将成为行业的龙头、优势企业，企业经营在相对稳健的同时能够保持一定的持续成长能力；

(ii) 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强，盈利能力稳定，主营业务利润率大于当年行业平均水平，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iii) 良好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资产盈利水平较高，剔除资产负债率大于 85%的公司（金融行业上市公司除外），具备潜在的良好分红能力；

(iv) 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

C. 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因素。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以分散风险以及调节投资于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使得基金收益表现更加稳定；同时满足基金资产对流动性的要求，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20%。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 β 值保持在 0.5 至 0.8 之间。

3、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投资目标

以本金安全为前提，追求较高的组合回报

（2）投资理念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量分析方法，深入挖掘债券的投资价值，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3）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但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4）投资策略

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采取主动的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相对价值分析，充分挖掘收益率曲线动态变化而带来的潜在的投资机会；应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息差比较等策略构建组合，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a. 资产配置

本基金产品资产配置的基本原则是：充分比较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状况，在满足组合流动性要求的条件下，追求尽可能高的组合收益率。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及信用等级为 BBB 级及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

(i) 类属配置

整个债券组合中类属债券投资中轴配置比例为：银行间国债 40%，交易所国债 30%，金融债 20%，企业债 10%。

如果流动性改善的趋势持续，将在现有的类属债券投资中轴配置比例的基础上，考虑

增持金融债与企业债。增持后，两者比例合计最多可以达到 50% 的上限。

(ii) 期限配置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的配置是债券投资中资产配置的另一重要方面，与期限结构配置相关的因素主要是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和幅度的大小，本基金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两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是采用主动型的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短、中、长期三类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完成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iii) 浮息债券和固息债券的配置

浮息债券具有规避利率上涨风险的功能，但是浮息债券在规避利率上涨风险的同时，还要承担收益率较低的风险。因此，将从两方面确定固息债券和浮息债券的投资比例，一是利率走势的判断，如果判断利率水平上涨，本基金将增加浮息债券的投资比例。二是比较短期债券和浮息债券的当期收益状况，用浮息债券代替短期债券，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b. 组合构建策略与方法

在确定每类属资产配置以后，在每一类属债券内部，本产品采取一系列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产品的组合构建策略主要包括：久期调整、凸度挖掘、波动性交易、品质互换、回购套利等。

c. 债券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选券基本标准为：在符合本基金产品资产配置策略和组合构建策略的条件下，选择能够保持策略延续性和稳定性、投资组合流动性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债券。

- (i) 符合实施前述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策略的要求；
- (ii) 保持投资策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 (iii)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包括 VaR 和流动性指标的要求；
- (iv) 价值严重被低估且符合投资总体理念的要求；
- (v) 降低积极管理风险的要求；
- (vi) 银行间市场询价达到三家以上；
- (vii) 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双边报价商报价债券列表中的债券；
- (viii) 优先选择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品种。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业绩比较基准

嘉实增长混合：巨潮 500（小盘）指数

嘉实稳健混合：巨潮 200（大盘）指数

嘉实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中国债券指数

（三）投资程序

1、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和资产配置委员会综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环境、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要素的分析判断，按照基金的合同规定，提出下一阶段本系列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配置比例，并制订基金在其他重要股票资产类别上的具体配置计划。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系列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选择具体的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

5、基金经理小组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在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保证决策和执行权利的分离。

6、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8、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四）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增长混合和嘉实稳健混合：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

（1）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2）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投资于国债及信用等级为 **BBB** 级及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前述信用等级是指由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信用评级。

(4) 本基金所投资的新股上市流通后持有期不超过六个月；

(5) 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在以上 1、2 款所指的各基金成立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同时满足各基金所约定的其他投资组合比例。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标准。

(五) 禁止行为

1、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增长混合和嘉实稳健混合：

-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4)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 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 (9)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 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1)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2) 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13) 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 5% 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
- (14)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

-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 进行证券承销；
-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 进行房地产投资；
- (7)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 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0) 配合基金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11) 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七)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系列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嘉实增长混合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25,192,131.25	65.98
	其中：股票	1,125,192,131.25	65.98
2	固定收益投资	351,092,108.40	20.59
	其中：债券	351,092,108.40	20.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262,868.13	6.17
6	其他资产	123,867,665.51	7.26
合计		1,705,414,773.2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35,029,361.75	8.09
C	制造业	585,461,372.06	35.09
C0	食品、饮料	53,085,832.00	3.18
C1	纺织、服装、皮毛	32,129,348.58	1.9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46,530,340.30	2.7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2,875,256.80	2.57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08,520,627.41	6.5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56,259,276.38	9.36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6,060,690.59	8.7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4,665,000.00	2.0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670,786.58	1.18
I	金融、保险业	154,432,318.37	9.26
J	房地产业	163,303,376.02	9.79
K	社会服务业	5,829,916.47	0.3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6,800,000.00	1.61
	合计	1,125,192,131.25	67.4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50	江中药业	3,699,917	55,461,755.83	3.32
2	600216	浙江医药	2,005,249	53,419,833.36	3.20
3	601001	大同煤业	1,339,983	48,748,581.54	2.92
4	600016	民生银行	6,000,000	47,520,000.00	2.85
5	600325	华发股份	1,747,515	39,476,363.85	2.37
6	002028	思源电气	1,800,052	39,475,140.36	2.37
7	600239	云南城投	1,950,000	34,683,000.00	2.08
8	601318	中国平安	699,912	34,617,647.52	2.07
9	000778	新兴铸管	3,999,900	34,039,149.00	2.04
10	600177	雅戈尔	2,329,902	32,129,348.58	1.93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490,108.40	6.02
2	央行票据	140,996,000.00	8.45
3	金融债券	109,606,000.00	6.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9,606,000.00	6.5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换债券	-	-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其他	-	-
	合计	351,092,108.40	21.0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301	09进出01	800,000	79,648,000.00	4.77



2	0801038	08 央行票据 38	700,000	73,423,000.00	4.40
3	0801095	08 央行票据 95	600,000	57,894,000.00	3.47
4	009908	99 国债(8)	413,320	41,621,324.00	2.49
5	010203	02 国债(3)	351,630	35,655,282.00	2.1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7,316.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4,792,094.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06,886.53
5	应收申购款	3,401,367.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123,867,665.51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39	云南城投	16,008,000.00	0.96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 嘉实稳健混合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55,538,638.19	56.58
	其中：股票	9,855,538,638.19	56.58
2	固定收益投资	4,947,460,928.70	28.40
	其中：债券	4,947,460,928.70	2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66,727,085.53	14.16
6	其他资产	149,452,522.30	0.86
合计		17,419,179,174.7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625,989,815.74	3.68
C	制造业	4,505,128,565.28	26.47
C0	食品、饮料	1,633,393,232.72	9.6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2,187,977.61	1.19
C5	电子	93,498,894.50	0.55
C6	金属、非金属	679,669,756.62	3.99
C7	机械、设备、仪表	851,956,243.52	5.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44,422,460.31	6.1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5,498,212.47	2.79
E	建筑业	374,510,693.06	2.2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50,993,968.68	5.00
G	信息技术业	708,822,285.79	4.1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2,000,000.00	0.54
I	金融、保险业	1,599,198,665.58	9.40
J	房地产业	623,396,431.59	3.66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855,538,638.19	57.9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21,235,283	764,470,188.00	4.49
2	000651	格力电器	30,525,000	637,972,500.00	3.75
3	600276	恒瑞医药	14,760,000	515,271,600.00	3.03
4	600583	海油工程	41,213,034	481,190,192.22	2.83
5	600016	民生银行	59,999,961	475,199,691.12	2.79
6	000001	深发展A	18,999,953	414,578,974.46	2.44
7	000729	燕京啤酒	27,400,000	407,324,000.00	2.39
8	601318	中国平安	8,000,000	395,680,000.00	2.32
9	601390	中国中铁	55,156,214	374,510,693.06	2.20
10	601333	广深铁路	70,000,000	357,700,000.00	2.10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5,165,777.50	0.74
2	央行票据	3,802,675,000.00	22.34
3	金融债券	832,159,000.00	4.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32,159,000.00	4.89
4	企业债券	134,336,128.90	0.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换债券	53,125,022.30	0.31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其他	-	-
	合计	4,947,460,928.70	29.0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1018	09 央行票据 18	12,000,000	1,196,880,000.00	7.03
2	0801092	08 央行票据 92	6,000,000	578,640,000.00	3.40
3	0801084	08 央行票据 84	6,000,000	577,680,000.00	3.39
4	0801098	08 央行票据 98	5,000,000	482,700,000.00	2.84
5	080416	08 农发 16	3,000,000	312,750,000.00	1.8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214,952.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8,456,599.45
5	应收申购款	1,780,970.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149,452,522.30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2	南山转债	28,957,724.00	0.17
2	110003	新钢转债	18,145,798.30	0.11
3	125709	唐钢转债	6,021,500.00	0.04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29	燕京啤酒	43,724,000.00	0.26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	600583	海油工程	29,130,000.00	0.17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 嘉实债券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777,048.68	0.91
	其中：股票	16,777,048.68	0.91
2	固定收益投资	1,676,531,427.90	91.39
	其中：债券	1,676,531,427.90	91.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809,678.92	3.91
6	其他资产	69,425,917.81	3.78
	合计	1,834,544,073.3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9,551,909.12	0.54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9,551,909.12	0.54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225,139.56	0.41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6,777,048.68	0.9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28	柳 工	574,033	9,551,909.12	0.54
2	600368	五洲交通	1,073,572	7,225,139.56	0.41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3,606,695.00	19.45
2	央行票据	621,759,000.00	35.20
3	金融债券	81,000,000.00	4.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000,000.00	4.59
4	企业债券	309,015,073.50	17.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换债券	321,150,659.40	18.18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其他	-	-
	合计	1,676,531,427.90	94.9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17	08 央行票据 17	5,000,000	522,950,000.00	29.61
2	125709	唐钢转债	1,163,930	140,172,089.90	7.94
3	110002	南山转债	775,550	108,545,978.00	6.15
4	010112	21 国债(2)	939,120	96,447,624.00	5.46
5	010203	02 国债(3)	889,620	90,207,468.00	5.1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3,959.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254,056.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172,920.25
5	应收申购款	1,744,981.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69,425,917.81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709	唐钢转债	140,172,089.90	7.94
2	110002	南山转债	108,545,978.00	6.15
3	110003	新钢转债	64,791,870.50	3.67
4	110567	山鹰转债	5,723,550.00	0.32
5	110971	恒源转债	1,088,751.00	0.06
6	128031	巨轮转债	828,420.00	0.05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嘉实增长混合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年7月9日至 2003年12月31 日	6.49%	0.41%	-17.35%	1.16%	23.84%	-0.75%
2004年度	15.56%	0.89%	-15.41%	1.52%	30.97%	-0.63%
2005年度	8.85%	0.93%	-13.29%	1.67%	22.14%	-0.74%
2006年度	114.77%	1.16%	92.66%	1.59%	22.11%	-0.43%
2007年度	107.39%	1.60%	197.05%	2.59%	-89.66%	-0.99%
2008年	-39.36%	1.76%	-58.35%	1.92%	18.99%	-0.16%
2009年上半年	37.79%	1.25%	80.55%	2.22%	-42.76%	-0.9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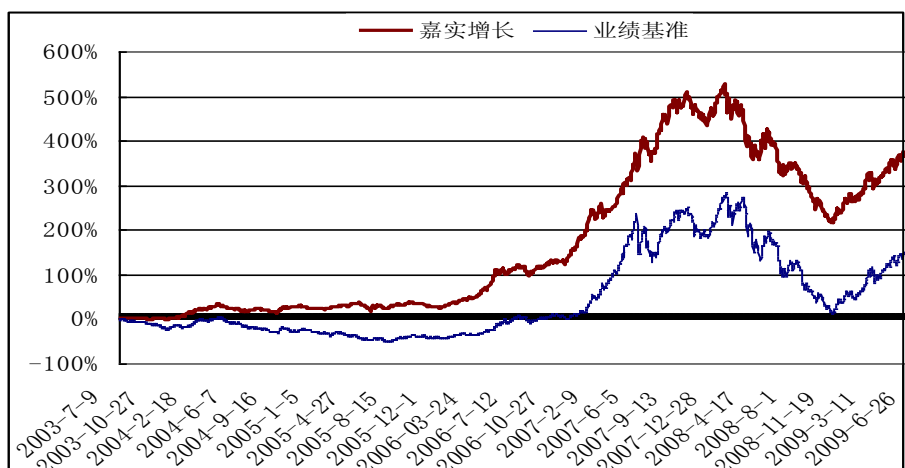


图 1:嘉实增长混合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 1: 按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四(一)投资范围和(四)各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规定:(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4)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注 2:2009 年 1 月 16 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调整嘉实增长基金等基金经理的公告》, 增聘张弢先生任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与原基金经理邵健先生共同管理嘉实增长混合。

(二) 嘉实稳健混合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29%	0.55%	-3.73%	0.94%	10.02%	-0.39%
2004 年度	2.23%	0.91%	-15.97%	1.28%	18.20%	-0.37%
2005 年度	2.96%	0.87%	-7.37%	1.31%	10.33%	-0.44%
2006 年度	101.90%	1.10%	122.43%	1.38%	-20.53%	-0.28%
2007 年度	123.76%	1.73%	156.00%	2.26%	-32.24%	-0.53%
2008 年度	-51.26%	1.93%	-64.24%	3.01%	12.98%	-1.08%



2009 年上半年	29.63%	1.20%	74.37%	1.95%	-44.74%	-0.75%
-----------	--------	-------	--------	-------	---------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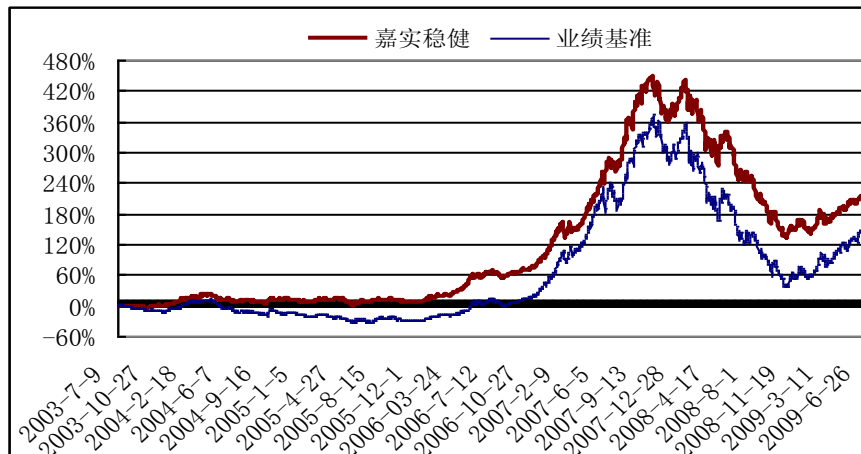


图 2：嘉实稳健混合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四（一）投资范围和（四）各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规定：（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4）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4：2009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调整嘉实增长基金等基金经理的公告》，聘请党开宇女士任嘉实稳健基金基金经理，忻怡先生不再担任嘉实稳健基金基金经理。

（三）嘉实债券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70%	0.15%	-1.24%	0.31%	1.94%	-0.16%
2004 年度	-7.45%	0.27%	-2.42%	0.35%	-5.03%	-0.08%
2005 年度	13.14%	0.19%	10.55%	0.18%	2.59%	0.01%
2006 年度	27.17%	0.55%	2.62%	0.09%	24.55%	0.46%



2007 年度	30.28%	0.41%	-1.80%	0.08%	32.08%	0.33%
2008 年度	0.41%	0.31%	14.89%	0.21%	-14.48%	0.10%
2009 年上半年	1.64%	0.16%	-1.24%	0.14%	2.88%	0.0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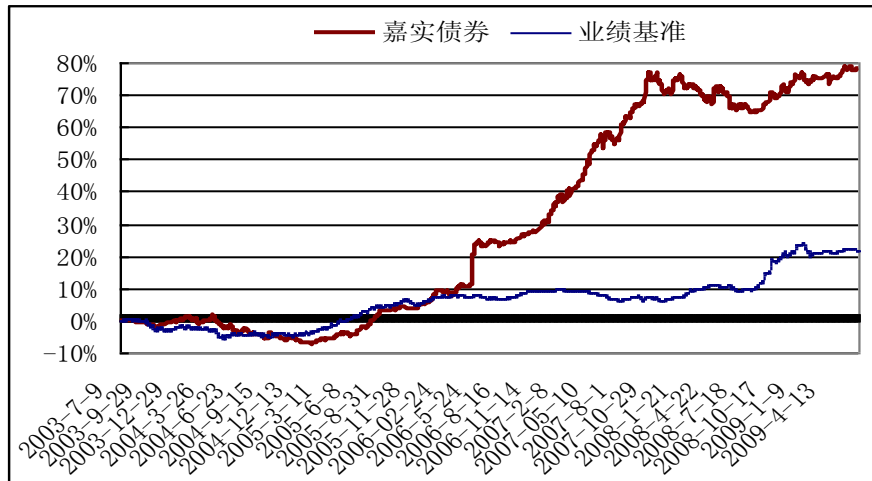


图3:嘉实债券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 5: 按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四、(一)投资范围和(四)各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规定: (1)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2) 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 投资于国债及信用等级为 BBB 级及以上(或者具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前述信用等级是指由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信用评级; (4) 本基金所投资的新股上市流通后持有期不超过六个月; (5) 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系列基金资产总值是各基金资产总值之和。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系列基金财产的账户, 包括银行存款账户、证券交易清算备付金账户、证券账户、国

债托管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系列基金资产的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严格分开、相互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5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①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增长混合和嘉实稳健混合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①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增长混合和嘉实稳健混合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成立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成立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上述系列基金/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上述基金费用由相应的基金独立承担；本系列基金费用按各基金份额与各基金份额总和之比分摊。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系列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赎回费

本系列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3）转换费

本系列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转换”一章。

（4）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部分或全部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的税收

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系列基金/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系列基金/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 各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系列基金/基金进行年度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系列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应予披露的信息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址(以下简称网址)等媒介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1）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合同；
- （3）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5）基金募集情况；
- （6）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7）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10）临时报告；
-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4) 澄清公告；

(1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址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址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三)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址、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址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址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址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址上。

6.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址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址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3.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4.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系列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系列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本系列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3、投资风险

本系列基金包含的三只基金有两只属于股票型基金、一只属于债券型基金，他们都会受到所投资证券表现的影响。股票市场波动性比较大，上市公司的业绩也难以预计，这些都会反映到股票价格的涨跌上，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债券尤其是国债的表现相对稳定，但同样会受到诸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本身的影响而造成债券价格变动，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投资还会受到债券本身信用评级变化的影响，这些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收益变动的风险。

此外，两只股票基金的投资对象分别是大市值股票和中小市值股票，随着时间推移，大市值股票和中小市值股票会相互转换，这可能给投资造成一定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6、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7、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转换风险



频繁转换，特别是大规模转换，会影响投资策略的实施，影响投资业绩，从而给未转换的投资者带来潜在损失风险。当出现大规模转换时，基金管理人从最有利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可能会对转换申请作出限制，从而使得投资者可能会承担转换申请不被接受或不被完全接受的风险。

9、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 声明

1、本系列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系列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系列基金的销售外，本系列基金还通过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二十、系列基金/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系列基金/基金的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系列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 所有基金均出现终止，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系列基金终止；

(2) 两只基金终止，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基金转型决议的，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系列基金终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4)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系列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撤销；

(7)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系列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 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宣布终止；

(2) 前述系列基金终止事由出现。

(二) 基金的清算

1. 系列基金的清算

(1) 系列基金清算小组

a. 自系列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系列基金清算小组，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b. 系列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c. 系列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系列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系列基金清算程序

- a. 系列基金终止后，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b. 对系列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c. 对系列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d. 将系列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e. 公布系列基金清算公告；
- f. 对系列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系列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系列基金资产中支付。

(4) 系列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交纳所欠税款；
- c. 清偿基金债务；
- d. 按各基金资产比例分配给各基金；
- e. 按基金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 a 至 c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各基金和基金持有人。

(5) 系列基金清算的公告

系列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公告；系列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系列基金清算结果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 系列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系列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2. 基金清算所涉基金清算小组成立期限及人员组成、清算程序、清算费用、基金资产清偿顺序、基金清算公告和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留时间均参照以上关于系列基金清算第（1）至（6）项规定。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与义务

1. 系列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3）监督系列基金/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系列基金/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4）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5）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基金转换；

（6）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7）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8）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9）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时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1）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系列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以其对各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系列基金/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系列基金/基金资产；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以其自有财产承担；

（4）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选择、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代销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并以相应基金财产履行偿还融资和支付利息的义务；

（11）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代表基金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13）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管理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 对于基金业务操作，基金管理人将：

(a)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系列基金和基金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

(b)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各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以及基金转换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c)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各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各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产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各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基金管理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所涉及的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资产；

(6)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

(7)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

(8)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每一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9)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 严格按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等；除《信托法》、《暂行办法》、《试

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2) 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向该基金的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不谋求对基金资产所投资的公司控股和直接管理；

(14) 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 编制各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6) 保存各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及其他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完整记录 15 年以上；

(17) 参加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和/或基金清算小组，参与系列基金和/或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因过失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位而免除；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基金资产或者因违背本合同规定的管理职责、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致使基金资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基金资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目的而接受基金资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予以赔偿；

(22) 确保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3)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系列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系列基金/基金的资产；
- (2) 依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系列基金/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系列基金/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7)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 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保证其托管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任何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所涉及的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6)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系列基金/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 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对基金商业秘密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有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及资料等; 除《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基金份额净值;
- (11) 按规定出具系列基金/基金业绩和系列基金/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2) 负责各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保管和清算;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 使各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 使基金投资和融资条件、及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方法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5)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 不予执行, 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16)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7) 建立系列基金/基金的持有人名册;
- (18) 保存系列基金/基金的持有人名册、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9)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20) 依据系列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21) 参加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 参与系列基金资产/基金资产的保管、清

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3)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因违背托管职责或者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应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系列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修改基金合同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变更基金类型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本系列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7)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要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2.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

(1) 召集方式

a.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b.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c.代表系列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本款项所述比例按照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各基金的基金份额之和与各基金的基金份额总和之比计算（如无特别说明，下同）。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系列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d.代表系列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e.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2）通知

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a.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b.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c. 有权出席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d. 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地点和方式；
- e.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 f.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g.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开会方式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i)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ii) 经核对，有代表 50%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b. 通讯方式开会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i)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ii)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iii)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iv)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v)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议事程序

a.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依照本条第(5)款和第(6)款的有关约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b.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依照本条第(5)款和第(6)款的有关约定进行表决。

(5) 表决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表决权。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不同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按照其持有的每一基金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b.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i)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每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ii) 一般决议

a.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系列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每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

b.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c. 系列基金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d.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e.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f.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6) 计票

a. 现场开会

(i)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的授权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ii)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b.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i)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指派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推举代表任监督员。

(ii)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计票。

(7) 生效与公告

a.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b.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生效的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 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a. 变更基金合同中与该单只基金有关的部分条款，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 b. 单独或合并持有该等单只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 c. 出现本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的；

- d.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

- 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应当召开。

（2）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开会方式、议事程序、计票、表决及生效和公告比照本基金合同有关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约定办理。

（3）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通过的决议仅对该等基金及基金当事人具约束力。相关决议涉及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予执行。

（五）基金合同修改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 《基金合同》的修改

（1）对本《基金合同》中针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做规定进行的修改应经当事人同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但在下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直接修改《基金合同》，无须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但应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因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而导致本《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与之不符的，则《基金合同》自行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

②因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住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等情况的变更；

（3）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修改的事项，一经公告，即构成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在本系列基金终止后，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系列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七）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系列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可以按工本费购买本系列基金合同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也可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址（www.jsfund.cn）进行查阅。本系列基金合同的正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注册资本：1 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居民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投资对象、投资组合比例、核算、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2.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将系列基金/基金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系列基金/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系列基金/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

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事宜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资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资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各成份基金资产。

(2)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系列基金/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该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基金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相关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基金托管人必须将系列基金/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各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6)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系列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相应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该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各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各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该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该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各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3.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作为各基金托管人代表各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该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各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该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开立各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国债托管账户,用于国债的交易和清算。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4.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各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相关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相应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5.与各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该基金签署的与该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相应的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该基金签署与该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该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6.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相应的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该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相应的基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该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以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名义代表相应的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均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负责分别保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 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 1、开户确认书和交易对帐单

首次基金交易（除基金开户外其他交易类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和交易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定制纸质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季度对账单。

（二）红利再投资

本系列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系列基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从 2004 年 8 月 27 日开始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青岛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徽商银行、温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就本系列基金/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手机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定制净值短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净值短信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定制短信服务。

（五）在线服务

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址实现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

2、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址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业绩报告及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资料。

3、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持广发理财通卡、北京银行各类银行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兴业卡、农行金穗卡、建行龙卡储蓄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昆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长沙市商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行广东分行借记卡、金华商行借记卡、杭州商行借记卡、



顺德农信社借记卡、上海农商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温州商行借记卡、济南商行借记卡以及浦发银行东方卡或活期一本通账和银联其他卡（银联跨行转帐业务支持的除兴业卡外的银行卡）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相应网上交易业务；持广发理财通卡、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行广东分行借记卡的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相应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参见相应的基金公告。

（六）咨询服务

1、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了解本系列基金/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600-8800，或传真：（010）65182266。

2、网站和电子信箱

公司网址：<http://www.jsfund.cn>

电子信箱：service@jsfund.cn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09 年 7 月 9 日，本系列基金的临时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序号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备注
1	关于旗下基金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开办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 年 1 月 12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2	关于调整嘉实增长基金等基金经理的公告	2009 年 1 月 16 日	
3	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2009 年 2 月 7 日	
4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天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09 年 2 月 18 日	包括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增长混合
5	关于成立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009 年 2 月 19 日	
6	关于成立福州、南京分公司的公告	2009 年 2 月 19 日	
7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基智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9 年 2 月 26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8	关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嘉实旗下基金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2009 年 2 月 27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话总机变更的公告	2009 年 2 月 27 日	
10	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9 年 3 月 7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11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	2009 年 3 月	包括嘉实增长混



	告	月 7 日	合
12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宁波银行、山西证券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9 年 3 月 19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13	关于增加东莞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9 年 3 月 20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14	关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2009 年 4 月 1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15	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09 年 4 月 3 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16	关于对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和中行广东分行借记卡持有人开通嘉实网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9 年 4 月 9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17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云南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09 年 4 月 16 日	包括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增长混合
18	关于增加广发银行为嘉实债券等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9 年 4 月 27 日	
19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和网上银行基金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2009 年 5 月 6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20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恒泰证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9 年 5 月 8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21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光大证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9 年 5 月 9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22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中山证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9 年 5 月 20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23	关于增加中国民族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9 年 6 月 2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24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广发银行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9 年 6 月 3 日	包括嘉实债券
25	关于增加厦门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9 年 6 月 5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26	关于增加江海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9 年 6 月 25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27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厦门证券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9 年 7 月 1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28	关于增加爱建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9 年 7 月 3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29	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9 年 7 月 3 日	包括本系列基金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理财通系列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或/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或/及基金托管人申请查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8日